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訴字第212號

上訴人 廖禕濃

被上訴人 雷斯媒體行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秦華台

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因本院民國111年度勞訴字第212號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共計新臺幣3,307,160元【訴之聲明第一項訴訟標的價額為3,182,160元，計算式： $(50,000\text{元} + 3,036\text{元}) \times 12\text{個月} \times 5\text{年} = 3,182,160\text{元}$ ）；訴之聲明第二項關於違法扣薪125,000元，訴訟標的金額為125,000元；合計訴訟標的價額及金額為3,307,160元】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0,653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依上開規定本件應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33,769元（計算式： $50,653\text{元} \times 2/3 = 33,768.6\text{元}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為16,884元（計算式： $50,653\text{元} - 33,769\text{元} = 16,884\text{元}$ ）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0 日

民事勞動庭 法 官 吳昀儒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0 日

書記官 何惠文